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益減少約34.9%至約人民幣277.5百萬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26.5百萬元)。
- 除稅前溢利減少約48.9%至約人民幣99.5百萬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94.6百萬元)。
- 年內溢利減少約53.0%至約人民幣74.9百萬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人民幣159.3百萬元)。
- 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首次上市開支)減少約49.5%至約人民幣87.0百萬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2.3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為人民幣9.99分(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人民幣21.25分)。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5.00分(相當於5.37港仙)(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無)。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或「報告期間」)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77,495	426,545
銷售成本		<u>(66,435)</u>	<u>(105,678)</u>
毛利		211,060	320,867
其他收入	5(a)	17,454	13,47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b)	(2,366)	3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90,569)	(102,578)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3,754)	(24,249)
租賃負債利息		(259)	(332)
上市開支		<u>(12,099)</u>	<u>(12,951)</u>
除稅前溢利	6	99,467	194,621
所得稅開支	7	<u>(24,567)</u>	<u>(35,277)</u>
年內溢利		74,900	159,344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合併時匯兌差額		<u>1,540</u>	<u>3,49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76,440</u>	<u>162,836</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9.99</u>	<u>21.2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4,100	4,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27	4,201
使用權資產		4,209	5,625
遞延稅項資產		6,952	16,850
		<u>19,788</u>	<u>30,776</u>
流動資產			
存貨		68,092	62,2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7,743	77,327
合約資產		34,147	37,0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817	262,560
		<u>395,799</u>	<u>439,24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0,599	36,900
租賃負債		2,595	2,405
撥備		—	—
應付所得稅		4,043	17,211
		<u>37,237</u>	<u>56,516</u>
流動資產淨值		<u>358,562</u>	<u>382,7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8,350</u>	<u>413,50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34	3,425
資產淨值		<u>376,516</u>	<u>410,07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儲備		376,516	410,076
權益總額		<u>376,516</u>	<u>410,076</u>

* 代表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8樓，而本集團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五星路706弄8號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包括營銷、銷售及分銷營養品。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遠東財富管理（中國）有限公司（「遠東財富」），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制方是王平先生（「最終控制方」）。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綜合財務報表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2023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惟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期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入 ⁴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確定本集團在整個報告期間只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因為本集團將其業務整體管理為銷售營養品，而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按相同基準審閱內部財務報告。因此分部資料不予列示。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營養品。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賺取自對外客戶，源自對中國的銷售。

(b) 特定非流動資產

特定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以資產位置為基礎，其包括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所有特定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單獨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包括共同控制下的實體）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營養品		
客戶A	35,891	附註
客戶B	102,067	137,180
客戶C	30,353	附註

附註： 該等客戶對本集團於各期間的總收益的貢獻不到10%。

4. 收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		
銷售營養品	277,495	426,545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包括在每個報告期開始時與可退還預收款項有關的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30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21,000元）。

合約負債指就尚未移交予客戶的商品收到的客戶預付款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帶有預付款項的銷售訂單波動，故合約負債有所波動。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5(a).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167	2,187
政府補助	5(i)	13,471	10,966
訴訟索償的賠款	5(ii)	183	60
來自客戶的賠款	5(iii)	324	164
雜項收入		309	97
		<u>17,454</u>	<u>13,474</u>
5(b).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35)	1,1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8)	(16)
存貨撇減(不包括奶粉產品)		(1,208)	(3,689)
存貨撥備(不包括奶粉產品)		(1)	(2,155)
奶粉產品存貨虧損撥回		142	415
奶粉產品存貨虧損撥回產生的進項增值稅 (「增值稅」)變動		18	53
虧損性合約撥回		—	5,000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淨額		(4)	(174)
其他應收款項撇減		(70)	(207)
		<u>(2,366)</u>	<u>390</u>
		<u>15,088</u>	<u>13,864</u>

附註：

- (i) 政府補助指有關政府當局向本集團在中國上海經營的實體及在中國指定稅收優惠區開展業務的實體提供的財政支持。概無有關政府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ii) 其指來自與本集團註冊商標有關的訴訟索償的收入。
- (iii) 來自客戶的賠償收入指因客戶竄貨本集團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分銷協議所禁止的商品而向其徵收的罰款。

6. 除稅前溢利

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9,800	14,426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2,277	2,174
	<u>12,077</u>	<u>16,600</u>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66,435	105,678
核數師薪酬	1,457	1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中扣除(如適用))	795	1,394
使用權資產折舊(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中扣除(如適用))	3,241	3,510
根據短期租賃確認的開支	74	74

7. 稅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款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14,669	28,951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變化	9,898	6,326
年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u>24,567</u>	<u>35,277</u>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的本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設立／經營的實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在塞舌爾共和國開展業務，因此並未就塞舌爾共和國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umans (Global) Sales Limited (本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透過向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支付管理服務費(「管理服務費」) 獲得管理服務，藉此開展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取的管理服務費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向外商投資公司的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與中國中央政府簽訂的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需要繳納預扣稅。

所得稅開支對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99,467</u>	<u>194,621</u>
按各稅務權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5,020	32,513
不可扣稅開支	3,481	1,314
免稅收益	(1)	(25)
可分配溢利的預扣稅	6,553	—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	(1,475)	—
未確認稅務虧損	<u>989</u>	<u>1,475</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24,567</u>	<u>35,277</u>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74,900</u>	<u>159,344</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50,000</u>	<u>750,00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猶如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基準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向本公司權益擁有人宣派的股息每股人民幣550,000元	<u>110,000</u>	<u>—</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29,406	32,508
減：虧損撥備		<u>(1,951)</u>	<u>(2,150)</u>
	(iii)	<u>27,455</u>	<u>30,358</u>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營銷獎勵	(i)	1,314	2,301
預付促銷開支		1,785	2,131
其他預付款項	(ii)	3,487	824
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17,329	39,080
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稅款		526	468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u>5,847</u>	<u>2,165</u>
		<u>30,288</u>	<u>46,969</u>
		<u>57,743</u>	<u>77,327</u>

附註：

- (i) 應付金額是對若干客戶施加的基於數量的罰款而產生的應收可變代價。該等款項於開具發票時應予結付。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包括預付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62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6,000元)。

(iii)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9,229	24,744
31至60天	5,490	3,738
61至90天	2,203	41
90天以上	533	1,835
	<u>27,455</u>	<u>30,358</u>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u>24,780</u>	<u>24,772</u>
逾期：		
30天內	1,131	3,813
31至60天	1,543	1,495
61至90天	1	41
90天以上	—	237
	<u>2,675</u>	<u>5,586</u>
	<u>27,455</u>	<u>30,358</u>

本集團通常給予的信貸期限為開具發票之日起計最多90天。

前景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於聯交所上市，標誌著其業務的重要里程碑。這一上市地位打開了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大門，同時亦提高了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強化了其市場地位，並增強了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的信心。本集團憑藉其自有品牌「紐曼思」及「紐曼斯」(英文「**Nemans**」)，並在戰略上著重通過不同渠道加大營銷力度，以提高公眾知名度，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有信心應對未來的經濟週期並迎接即將到來的挑戰。

本集團對中國營養品行業(尤其是母嬰行業)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在健康意識不斷提高及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的推動下，該行業呈現出穩步增長的態勢。為了抓住該等機遇，本集團致力於在二零二五年全年加大營銷力度。該戰略舉措旨在提高品牌知名度，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加強銷售及分銷網絡。本集團希望通過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全面營銷策略，提高品牌認知度並推動銷售。尤其是本集團將向電商平台採購品牌營銷及促銷解決方案，以吸引流量並提高產品知名度，同時亦將線下銷售網絡擴展至中國滲透率較低的地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營養成品營銷、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的營養品以專屬品牌(即「紐曼思」及「紐曼斯」(英文「**Nemans**」))銷售，大致可分為五個主要類別，即藻油DHA、益生菌、維生素、多維營養素及藻鈣產品。

本集團的收益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49.0百萬元或34.9%，主要是由於(i)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日本排放放射性污水引發消費者囤貨行為，令二零二四年的銷售受壓，因為母嬰營養品市場在二零二三年飆升後面臨需求減少；及(ii)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國經濟暫時下滑。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藻油DHA產品，其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分別貢獻約96.1%及94.7%。其餘收益則來自益生菌、維生素、多維營養素、藻鈣及奶粉產品。本集團藻油DHA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件	人民幣元／ 件	千件	人民幣元／ 件
藻油DHA產品	1,276	209.0	1,918	210.7

下表列載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收益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線上銷售渠道				
直接銷售予電商公司	181,818	65.5	236,930	55.5
通過網購平台向我們的 客戶銷售	28,117	10.1	56,467	13.2
其他(附註)	13,513	4.9	18,130	4.3
小計	223,448	80.5	311,527	73.0
線下銷售渠道				
銷售予地區分銷商	50,742	18.3	108,523	25.5
其他(附註)	3,305	1.2	6,495	1.5
小計	54,047	19.5	115,018	27.0
總計	277,495	100.0	426,545	100.0

附註：其他包括對零售點的直接銷售及雜項銷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線上銷售渠道仍為其主要銷售渠道，貢獻約80.5%的收益。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存貨成本及運輸費用。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66.4百萬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5.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9.3百萬元或37.2%。銷售成本的減少與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211.1百萬元，較去年下降34.2%。儘管收益減少，但本集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相對較高，為76.1%（二零二三財政年度：75.2%）。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訴訟索償賠款、客戶賠償收入及利息收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促銷開支、對地區分銷商的補償、員工成本、平台管理服務費、平台服務費、送遞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90.6百萬元及人民幣102.6百萬元。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印花稅及附加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3.8百萬元及人民幣24.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即期稅項開支與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25%）有關。本集團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為本集團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減少30.3%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4.6百萬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人民幣3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48.9%。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53.0%至約人民幣74.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59.3百萬元)。

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純利(加回非經常性首次上市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7.0百萬元及人民幣172.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上市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本集團營運產生的現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58.6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2.7百萬元)，而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流動負債總額)呈列的流動資金為10.6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倍)。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人民幣235.8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2.6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76.5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0.1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二零二三年：不適用)。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本公司普通股以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完成25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10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15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的股份發售，每股面值0.001港元，發售價為每股0.80港元。本公司相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可令本集團繼續其未來業務發展，透過不同的營銷方式加強其營銷力度，以提高其品牌的公眾知名度。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二三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價。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以集團內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因此面臨外匯風險。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分析如下：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997	1,718	(31)	(39)
美元	21,623	1,934	—	—
港元	1,423	4,068	(1)	(3,923)

倘於各報告期末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與集團內各實體的功能貨幣的匯率變動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稅前業績的大致變化如下表所示。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10%	2,401	376
-10%	(2,401)	(376)

釐定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各報告期末已發生且已應用於本集團當日存在的金融工具所面臨的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量(尤指利率)維持不變。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外匯匯率直至下一報告期末的期間內合理可能變動所作的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因為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的庫務政策以審慎理財為方針，因而於報告期間維持健全的流動資金水平。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4名僱員(二零二三年：46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6.6百萬元)。為提高僱員的知識水準及技術專長，本集團根據僱員工作職責不時為其提供培訓課程。僱員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資料及個人表現而確定，並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薪酬政策。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向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為中國僱員提供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等福利。所有全職僱員均領取固定薪金，並可根據其職位獲授其他津貼。達到或超過業績預期者亦將獲得酌情花紅。

報告期末後的重大業務發展

除全球發售外，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股息

經充分考慮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淨額及資本開支後，董事會欣然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5.00分（相當於5.37港仙）。待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三）或前後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124.0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無意更改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同時，所得款項的未使用部分繼續存放於持牌銀行中。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確定股東獲得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實踐，且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利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目前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王平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於營養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營運以及規劃業務發展及策略。董事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交付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因此，董事認為僱離有關守則條文實屬合適。儘管有如此偏離，董事認為董事會有能力有效工作、履行職務，所有重大及恰當事宜可適時討論。此外，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會與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諮詢，且董事會內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給予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已設下充足的保障，確保董事會權力足夠平衡。然而，董事會應按當前情況，不時審視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及組成，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實踐。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並非上市公司，因此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無須遵守有關企業管治的守則條文規定。除上文所披露的偏離外，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起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實踐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核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實踐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實踐。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由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於聯交所上市，董事必須遵守的標準守則相關規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經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嚴詠怡女士、劉國輝先生及余子敖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嚴詠怡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監察本集團的審核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就任何重大事項向董事會匯報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商討，認為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獨立核數師審閱的初步業績公告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與載入本集團的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金額核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

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本公司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此方面的工作並無構成一項核證委聘，因此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就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並未於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公佈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亦於本公司網站(www.numans.cc)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如要求)及於上述網站發佈。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就股東、管理團隊、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對本集團的支持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平先生及崔娟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學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詠怡女士、劉國輝先生及余子敖先生。